

关于申请日后补充实验数据的规定对比

司法解释（一）征求意见稿	司法解释（一）正式条文	现行专利审查指南	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定
第十一条 药品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申请日以后提交实验数据,用于进一步证明与说明书中的特定技术效果有关的技术内容充分公开,且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日根据说明书、附图以及公知常识能够确认该技术效果的, 人民法院应予审查。 药品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申请日以后提交实验数据,用于证明专利申请或专利具有与对比文件不同的技术效果,且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日根据说明书、附图以及公知常识能够确认该技术效果的, 人民法院应予审查。	第十条 药品专利申请人,在申请日以后提交补充实验数据,主张依赖该数据证明专利申请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规定的, 人民法院应予审查。	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以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对于申请日之后补交的实验数据, 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第Ⅱ部分第10章第3.5节关于补交的实验数据】	中国应允许药品专利申请人,在专利审查程序、专利复审程序和司法程序中, 依靠补充数据来满足可专利性的相关要求, 包括对公开充分和创造性的要求。【第一章第三节第1.10条 考虑补充数据】